

台山商會中學

〈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通告〉

敬啟者：

查台山商會中學法團校董會於2009年成立，以落實校本管理之模式，推行公開、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架構。本校法團校董會的成員，其中包括一名校友校董，須經選舉產生，由註冊為校董日起計，任期兩年，有關選舉現開始接受提名。

校友校董的職責

代表本校校友，加入法團校董會，並履行校董的職責。簡略而言，校董的職責，是為學校確立短期和長遠目標，以及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，為課程、財務、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，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性和非學術性的全面發展。

選舉程序：

1. 有興趣參加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之登記會員，請填妥校友校董參選表格，並由**最少一位具**會籍的登記會員提名。
2. 參選校友於 29-08-2011(星期一)下午五時前交回參選表格交到台山商會中學辦事處便可。
3. 本會收到提名及參選表格後會向候選人確認。並在 30-08-2011(星期二)開始在本會網頁公佈，並張貼於台山商會中學校友會的壁報上。

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參選日程

日期	選舉事項
16/08/2011	發出選舉通知及派發提名表格
29/08/2011	截止接受參選提名
14/09/2011 至 19/09/2011	投票日期
21/09/2011	透過校友會網站公布選舉結果

此致
貴校友

台山商會中學校友會
校友校董選舉主任
校友會副會長 梁文瀚謹啟

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

台山商會中學法團校董會
校友校董(2011至2013年度)選舉提名表格

填寫候選人資料注意事項：

1. 本提名表格須由候選人填寫及提名人簽署，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或以前交回選舉主任梁文瀚先生。
2. 根據本會《校友校董(2011至2013年度)選舉規則》規定，每名合資格的校友，可自薦提名或經由另一位校友提名，方可成為候選人。
3. 候選人須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。
4. 候選人並不能參與其他界別如家長校董之選舉。
5. 本資料將直接印發全校校友作參選宣傳之用。

甲部：（由候選人以黑色原子筆填寫）

提名人

姓名：_____

NAME：_____

性別：_____

身份証號碼：_____

畢業/肄業年份：_____

班級：_____

職業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手提電話：_____

